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1,980	111,417.82	是	否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0	77,134.79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128,280	是	否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000	38,295	是	否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8,000	54,795	是	否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4,000	78,566.24	是	否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6,000	176,819.23	是	否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0	30,1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99,430.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0.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田东百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8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湖北索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2026年10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嘉峪关炭材料、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预焙阳极为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索通齐力为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索通创新为索通齐力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嘉峪关炭材料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预焙阳极	嘉峪关炭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无
4	索通齐力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嘉峪关预焙阳极	陇西索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6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索通创新	索通齐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注：索通齐力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索通创新担保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合同作废。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田东百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1,417.8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8,020万元，田东百矿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134.7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3,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28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4,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295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795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566.24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1,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819.23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1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8,9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 杏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法定代表人	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MA5N61RA9Q
成立时间	2018-05-22
注册地	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探照工业园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821.50	128,093.49
负债总额	224,789.36	106,500.84
资产净额	31,032.14	21,592.65
营业收入	143,927.06	2,183.50
净利润	4,894.49	-411.26

（二）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3MAC11H195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姜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475.08	149,847.36
负债总额	127,096.14	103,350.35
资产净额	50,378.94	46,497.01
营业收入	185,880.04	168,505.06
净利润	3,884.41	4,648.16

（三）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00%
法定代表人	阚升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9Q24BJ
成立时间	2018-06-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386.01	309,330.50
负债总额	210,421.04	201,520.07
资产净额	122,964.97	107,810.43
营业收入	360,131.11	420,564.96
净利润	15,126.84	29,859.63

（四）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5% 徐州兴盈智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9.5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2%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666417171D
成立时间	2010-12-24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199.677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945.26	159,245.38
负债总额	69,731.20	70,744.67
资产净额	89,214.15	88,500.71
营业收入	164,190.17	182,707.69
净利润	15,699.57	20,395.06

（五）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5% 徐州兴盈智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9.5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2%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MA72WG91A0
成立时间	2014-06-23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26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486.799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36.97	179,987.19
负债总额	89,466.16	75,724.89
资产净额	106,840.81	104,262.30
营业收入	136,165.73	171,097.96
净利润	17,387.16	21,290.70

（六）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2199% 甘肃昶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9.7801%
法定代表人	董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2MA7CW91A8H
成立时间	2021-11-30
注册地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579.60	129,765.79
负债总额	95,772.45	89,567.31
资产净额	45,807.16	40,208.48
营业收入	118,724.28	135,695.44
净利润	5,604.96	11,891.51

（七）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7.765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5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法定代表人	王秉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F9M49C
成立时间	2016-08-18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362.5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426.22	368,519.76
负债总额	256,704.12	199,356.29
资产净额	172,722.10	169,163.88
营业收入	441,923.23	470,211.51
净利润	18,565.84	24,596.16

（八）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00% Pesos Metal Bothard，持股比例20.00%
法定代表人	王秉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TTT98R
成立时间	2016-12-22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号路北侧1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823.29	107,446.95
负债总额	79,403.63	56,180.57
资产净额	49,419.66	51,266.37
营业收入	146,645.36	168,853.94
净利润	6,154.34	6,34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98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田东百矿、湖北索通、索通云铝、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索通创新、索通齐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田东百矿、湖北索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999,43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50%，实际担保余额为822,51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5,08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1.69%，实际担保余额为658,16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43号文准予公开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2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2月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联系人：顾诗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